IATF 16949 客戶申請指南

申請前注意事項

先確認「是否具備申請資格」，再準備驗證所需的管理系統與紀錄

IATF 16949 不是所有企業都能申請。申請場所必須實際從事符合定義的汽車產品製造，並能提出汽車供應鏈與產品用途證明。符合產業資格後，還需完成品質管理系統、內部稽核、管理審查及績效資料等準備。

一、廠商須具備申請資格？

1

申請場所必須實際從事製造

至少有一項能使材料或零件進一步轉變的增加價值活動，例如組裝、沖壓、鑄造、射出、機械加工、熱處理、電鍍、塗裝或焊接。

2

產品必須屬於汽車產品

包括量產零件／材料、OEM 認可配件、服務零件、售後替換零件及再製零件等；實際適用性仍須依產品用途與客戶關係判斷。

3

產品用於符合定義的道路車輛

原則上須使用於經型式認證、主要目的為在公共道路行駛的車輛，例如轎車、卡車、巴士、機車及部分特殊道路車輛。

4

能證明汽車供應鏈與最終用途

需能提出客戶、料號、圖面、規格、訂單、PPAP／送樣資料或其他證據，證明該產品確實供應汽車產業。

二、哪些情況通常不能單獨申請？

- 只有非製造活動：僅從事設計、銷售、代理、測試、檢驗、挑選、包裝或倉儲。
- 製造完全委外：企業取得訂單，但自身沒有符合定義的製造活動。
- 產品不屬道路車輛用途：只供應農業機械、堆高機、工程機械、礦區車輛或其他非道路設備。
- 僅有原始原料開採：未經進一步加工轉變的礦砂、原油、鐵礦或原木等。

三、快速資格判斷圖表

以下可作為初步篩選，不等同正式的申請審查結果。

初步判斷	廠商情況	判斷重點
● 通常可申請	實際生產汽車量產零件或加工材料	有製造活動，且能證明汽車客戶與道路車輛用途
● 通常可申請	生產服務、售後替換或再製零件	產品符合替換／維修用途定義，且有供應鏈證據
◆ 需個案確認	產品同時供應汽車與一般產業	可申請，但汽車相關客戶、產品、製程與支援功能須正確納入
◆ 需個案確認	新設工廠、資料期間不足或尚未正式量產	可能涉及不同申請安排，須由驗證機構依現況確認
× 通常不符合	只有設計、貿易、代理或銷售	申請場所沒有符合定義的製造活動
× 通常不符合	只有檢驗、測試、挑選、包裝或倉儲	上述服務本身通常不構成符合資格的製造
× 通常不符合	產品僅用於非道路設備	例如純堆高機、農機、工程或礦區車輛用途

四、正式驗證前應完成哪些準備？

4.1 建立並實施完整品質管理系統

系統須涵蓋 ISO 9001、IATF 16949、適用法規與顧客特殊要求（CSR）。不一定要先取得 ISO 9001 證書，但管理系統必須完整實施。

4.2 具備可受稽核的實際製造活動

現場應有汽車產品、製程運作、生產與檢驗紀錄，以及客戶績效、不良與改善紀錄。

4.3

運用汽車業核心工具

依產品及客戶要求運用 APQP、PPAP、FMEA、SPC、MSA 與 Control Plan，並建立特殊特性、變更、防錯、追溯及供應商管理。

4.4

完成完整內部稽核循環

包括品質管理系統稽核、製造過程稽核、產品稽核、不符合矯正，以及內部稽核員能力確認。

4.5

完成管理審查

審查客戶績效、客訴退貨、製程與產品績效、供應商績效、風險、產品安全、保固、稽核與改善成效。

4.6

準備績效與趨勢資料

包括客戶評分、交貨、客訴、退貨、保固、製程能力、不良率及供應商績效；資料期間與充分性由驗證機構依現行規則確認。

4.7

申報所有相關場所與支援功能

總公司、設計、採購、業務、倉儲、實驗室及售後服務等遠端支援功能，均應如實提供並確認是否納入稽核。

五、申請時所需準備的資料

5.1	合法證明 合法證明(至少滿 12 個月)；若汽車件績效資料不滿 12 個月，可以依照「符合證明函」受理（有效期限 1 年）。
5.2	手冊與文件 最新版品質手冊及程序文件(電子檔)。
5.3	組織圖 組織架構圖、過程清單(如烏龜圖) 、生產流程圖（製造工序），含外包過程(請備註)、支援場所(如果有)的相互關係。
5.4	供應鏈證明 汽車客戶清單及對應的供應商代碼，若最近 12 個月有增加新客戶，請告知哪些是新客戶（務必準確，現場驗證如有資訊不一致可能增加人天）、至少最近 12 個月的績效表現 KPI 達成數據及趨勢。
5.5	客戶滿意度分析報告 汽車客戶滿意度分析報告/計分卡。
5.6	顧客特殊狀況 最近 12 個月的顧客特殊狀態(OEM 客戶適用)。
5.7	內部稽核、管理審查 最近 12 個月內的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紀錄。
5.8	內部稽核員資格要求 內部稽核員資格要求文件及合格內部稽核員名單。
5.9	顧客特殊要求 顧客特殊要求 CSR 或矩陣清單（需對應到相關的流程，現場驗證如有資訊不一致可能增加人天）以及對應的來源文件（如：品質協議、供應商手冊、框架合約\產品開發協議…等）。

5.10	報告 計量儀器校驗報告（總量開根號抽樣）、特殊設備（如有）檢測報告（總量開根號抽樣）。
5.11	申請書 申請書 ZAZH-FM-01：相關內容填寫齊全，簽名/蓋章及 Word 文件。

六、申請範圍的兩項重要提醒

- 不能只挑選部分汽車客戶：若同一製造場所供應要求第三方 IATF 16949 驗證的汽車客戶，原則上該場所的所有汽車客戶均應納入稽核範圍；現行規則另有特定售後市場例外條件。
- 支援場所不能遺漏：外部設計、採購、倉儲、實驗室或其他支援功能雖通常不單獨取得證書，仍可能必須接受稽核並列於證書關聯資訊。

七、簡易自我檢核

- ☐ 本場所是否實際從事汽車產品的製造？
- ☐ 產品是否用於符合定義、可在公共道路行駛的車輛？
- ☐ 是否能提出汽車客戶、料號、訂單或最終用途證明？
- ☐ 品質管理系統是否已依 IATF 16949 實際運作？
- ☐ 是否完成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？
- ☐ 汽車業核心工具與客戶特殊要求是否已落實？
- ☐ 所有製造場所及遠端支援功能是否已盤點？

> 提醒
>
> 產品用途、客戶關係、製造活動或驗證架構較複雜時，建議在正式報價或排程前，先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資格與範圍確認。